

东马坊路381号“6.2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1日11时15分左右，在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路381号北京海淀上庄项目2标段南侧园林景观工程现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北京腾跃盼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跃盼胜建筑公司）雇佣的叉车司机许**驾驶CPC-30（3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沿东马坊路381号50号楼与45号楼间未平整土路由南向北运送重约2吨的步道砖过程中，叉车发生侧翻，将许**压于车下。现场人员发现后，立即将其救出并送往984医院进行救治，许**后经救治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该事故发生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总工会、公安海淀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上庄镇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展开调查处理，并邀请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2日，国泰土地整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立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立成公司）签订北京海淀上庄项目二标段南侧园林景观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约1160万元。2021年6月5日，世纪立成公司与腾跃盼胜建筑公司签订了国建/水电劳务工程施工合同和安全协议，合同总价款约388万元。

（二）事故单位情况

1.世纪立成园林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01年5月10日，法定代表人余*，注册资本3400万元。2015年12月25日，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2019年12月4日，取得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16日。

2.腾跃盼胜建筑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20年9月29日，法定代表人董**，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路381号北京海淀上庄项目2标段南侧园林景观工程现场50号楼与45号楼间南北向道路。该道路为尚未平整的土质道路，有一定坡度。额定起重量3吨的CPC-30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出厂编号：2007143）向西侧翻，车头朝北，叉车驾驶室左后立柱变形。货叉正前方散落约800块小灰沙砖（重约2吨）。据目击者描述，事故发生时，叉车驾驶室左后立柱压在许**背部，许**身体蜷缩，头和脚皆朝北。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为将许**救出，使用两台挖掘机将侧翻的叉车扶正，并拖至一旁井洞上方。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1年6月21日8时左右，腾跃盼胜建筑公司现场负责人刘**通过电话联系，雇佣许**及其驾驶的CPC-30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将小灰沙砖运送到铺设现场。10时左右，许**到达现场查看后，同意承接该工作。双方商定按半个台班（400元）支付费用。随后许**便驾驶叉车沿50号楼与45号楼间南北向道路运送小灰沙砖。11时左右，现场其他人员发现许**被侧翻的叉车压于车下，立即安排两台挖掘机将叉车扶正，并通知世纪立成公司和腾跃盼胜建筑公司现场情况。刘**自行开车将许**送往984医院进行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死者：许**，住址在河北省邯郸市。

经查，许**及其驾驶的叉车系腾跃盼胜建筑公司临时雇佣，CPC-30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为许**自有，且不具备越野功能。平衡内燃重式叉车铭牌上标明：本车仅限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即：仅限在平整道路上使用。

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的目击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许**驾驶不具备越野功能的叉车，违反该叉车作业场地要求，在未平整的土质道路上作业，发生侧翻造成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1.腾跃盼胜建筑公司疏于对现场的管理，疏于对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在雇佣叉车及叉车作业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所雇佣的叉车不适合在未平整的道路上作业的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2.世纪立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总包单位，疏于对现场的检查和管理，未及时发现和制止非越野叉车在未平整道路上作业的违规行为，最终引发事故。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违规作业、疏于隐患排查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个人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许**驾驶不具备越野功能的叉车，在未平整的土质道路上作业，发生侧翻造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事故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本车仅限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腾跃盼胜建筑公司作为叉车雇佣单位，疏于对现场的管理，疏于对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在雇佣叉车及叉车作业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所雇佣的叉车不适合在未平整的道路上作业的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腾跃盼胜建筑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腾跃盼胜建筑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世纪立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总包单位，疏于对现场的检查和管理，未及时发现和制止非越野叉车在未平整道路上作业的违规行为，最终引发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世纪立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应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

（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世纪立成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防范措施

（一）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腾跃盼胜建筑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对现场的管理，加强对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力度，依据现场使用环境雇佣符合要求的叉车，并在叉车作业过程中督促叉车驾驶员严格落实各项操作规程，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世纪立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园林工程施工进度，加强对作业现场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非越野叉车在未平整道路上作业的违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